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5〕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2个全国学生 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推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深入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积极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培育正面积极心态，增强学生心理韧性，营造全社会积极关心、大力支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有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教育部决定开展第2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培育积极心态，增强心理韧性。

二、活动时间

2025年5月。

三、总体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切实把学

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网信等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工作体系；健全县域内资源支撑体系，推进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健全校长、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协同发力的校内工作体系；健全社会科普宣传体系，广泛动员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四、工作安排

（一）分层部署推进。教育部将通过举办主题推进活动、指导有关单位举办“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大讲堂”和第八届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展演等形式，丰富宣传教育月活动安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月期间结合实际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活动，形式不限，深入宣传正确维护心理健康的方法、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表现与识别及求助渠道等，推动全社会科学、理性、正确看待心理健康问题，为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面向学生广泛开展宣教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宣教活动，初中及以上学校在宣传教育月期间结合实际至少开展一次突出趣味性、参与性的宣教活动，形式不限，春季开学以来已开展过心理健康宣教活动的学校可不重复开展。可在遵守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活动”，邀请专家入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三）着力提升家长心理健康素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

学校在宣传教育月期间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形式，面向学生家长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性强的心理健康知识宣讲，春季开学以来已开展过此类活动的可不重复开展。通过宣讲，引导家长树立科学养育观念，主动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用充满爱的亲子关系助力孩子发展。

（四）建立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可集中在5月开展，也可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测评时间。严格控制测评结果知悉范围，防止信息泄露。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对监测发现存在较为严重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建立预警与关爱机制，心理健康教师要提供针对性的心理疏导与干预，班主任、辅导员和心理委员等要在平时加强关心关注，视情与学生家长沟通，寻求家长支持，共同守护学生心理健康，必要时及时转介就医。

（五）强化科技支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获取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资源，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水平。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积极探索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危机干预、跟踪管理等环节，构建基于心理监测量表的大数据体系，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和知识图谱的分析系统，建设快速筛查、初步判断的分检平台，运用教育数字化成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使学生享受到便捷、优质、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六) 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挖掘本地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积极宣传推广，让更多的地区和学校参考借鉴。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月活动，认真总结成效和经验，填写《第2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前报送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电子版发送至wsjkc@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樊泽民 高春柏 010-66096849

附件：第2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第 2 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省份：

活动开展 情况	(500 字以内，含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成效经验等)
典型工作 案例	(聚焦地区或学校的特色做法，不超过 3 个， 每个不超过 300 字，可另附页)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